

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签署：

王维平_____ 张全中_____ 王小鑫_____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年 月 日